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6月19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鸿利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19640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10,888,001.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鸿利混合A	银河鸿利混合C	银河鸿利混合I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40	519641	51964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87,856,605.95份	23,031,395.87份	2,800,000,000.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所孕育的投资机遇，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合理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灵活配置，同时采取积极主动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策略，把握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力争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长期平稳增长。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个月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董伯儒	方驿
	联系电话	021-38568888	010-89936330
	电子邮箱	dongbori@galaxyasset.com	fangw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58
传真		021-38568789	010-89230024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银河鸿利混合A	银河鸿利混合C	银河鸿利混合I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51,319.72	261,069.00	4,153,610.89
本期利润	1,499,747.06	178,839.08	9,009,960.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4	0.0051	0.00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1.00%	0.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5	0.0054	0.00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0,086,911.68	23,255,683.23	2,809,009,960.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	1.010	1.0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自2015年11月18日起，增加银河鸿利混合I类基金份额类别，详情参阅相关公告。
5.基金合同在当期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鸿利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2%	0.09%	0.95%	0.01%	1.27%	0.08%
过去六个月	1.20%	0.14%	2.00%	0.01%	-0.80%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	0.14%	2.15%	0.01%	-0.95%	0.13%

银河鸿利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2%	0.08%	0.95%	0.01%	1.07%	0.07%
过去六个月	1.00%	0.13%	2.00%	0.01%	-1.00%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	0.13%	2.15%	0.01%	-1.15%	0.12%

银河鸿利混合I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0%	0.03%	0.45%	0.01%	-0.1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0%	0.03%	0.45%	0.01%	-0.15%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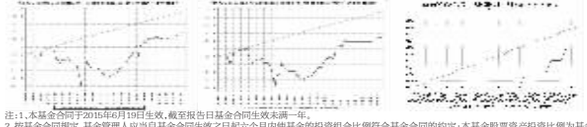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9日生效，截至报告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3.截止至2015年12月18日建仓期满，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本基金自2015年11月18日起，增加银河鸿利混合I类基金份额类别。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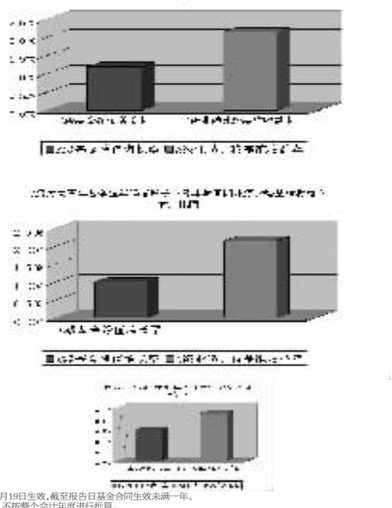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9日生效，截至报告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项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会计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合计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5只封闭式基金与26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8月4日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源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14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字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9、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2月2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10、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1、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3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在控制风险，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一定的当期收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2、银河消费聚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3、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5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4、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2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5、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6、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300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17、银河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17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8、银河岁岁同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周期和日由开放期相结合，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9、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2月1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确保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20、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3月1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对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21、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06-29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主题相关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2、银河创新利得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08-06
基金投资目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23、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11-18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的本基金定义的健康快乐主题相关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4、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04-09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优化的CPPI 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25、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04-22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充分把握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现代服务主题相关行业及子行业呈现出的投资机会，通过行业配置和精选个股，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现代服务主题相关行业及子行业的稳健回报分享的投资机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力争基金资产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26、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04-22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所孕育的投资机遇，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27、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05-12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充分把握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国家经济战略布局过程中呈现的转型增长主题投资机会，充分利用我公司的研究投资优势，通过行业配置和精选个股，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结构转型，产业优化升级的红利，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条件下，力争基金资产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晶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助理	2015 年 6 月19日	-	14	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从事交易清算、产品设计、投资管理等工作。2008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研究工作，历任债券经理助理、债券经理等职务，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担任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银河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担任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担任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职业理念和“追求卓越，创造价值”的理念，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着券商创发展和创新业务的广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规范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投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研究平台和统一的投权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研究成果及投资建议等方面享有均等机会。公司分不同投资组合类别分别建立了投资备选库，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比例原则上基金之间投资总额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指令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满足系统公平交易的条件时自动进入公平交易程序，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同日反向交易方面，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同步，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同步，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银河鸿利基金管理人认为2015年国内经济在保持就业稳定的基础上，增速将进度下降在房地产调整的大周期，投资仍面临较大的压力，维稳仍需政府项目发力。央行将维持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整个市场的资金面将较为充裕，在此基础上，提高财政赤字，加大财政投入以解决货币政策所不能完成的调结构的作用。我们判断经济基本面和踏准，降息是影响债券市场的主导因素，而信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规模的释放对债券市场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则属于次要因素，我们对城投债券的判断较为乐观，我们认为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对以企业债形式发行的城投债券构成实质的利好，在信用风险日益加大的市场环境中，城投品种仍然是难得的避风港。我们也较以地方融资平台为代表的城投债券置换不会成为供给端的洪水猛兽，定向置换平台贷款金额有可能的消化方式。另外经济上，外经济，参与新股一级市场发行，年化收益水平较为可观，因此基金拟积极参与新股申购，风险资产股票配置则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整个报告期，债券市场在经济基本面疲弱，通胀水平较低和货币政策持续放松的背景下，出现了大幅度的上涨。但是，过程也非一帆风顺，长端利率是在股灾之后才开始中枢下行，整个上半年甚至受打新收益等无风险、高收益品种的影响，利率债无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收益率上行，银河鸿利基金6月底成立后权益配置以银行股票为主，利率以长端为主，年末基金规模迅速增长，基金采取参与新股申购的同时增持短端信用品种的配了债券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净值增长1.20%，A类比较基准为2.15%，银河鸿利混合C基金净值增长1.00%，C类比较基准为2.15%，银河鸿利混合I基金净值增长0.30%，I类比较基准为0.4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金管理人判断明年国内经济增速继续回落的可能性较大，“三驱叠加”的背景抑制了过往在政策刺激下需求周期性暴发的可能性，经济仍将面临需求不足和通缩的风险。政府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供给侧改革”的作用，虽然我们可以预期供给侧改革不会是“休克式的”、“断崖式的”，需求端也会采取相应的措施来平衡，但是改革方向是为了市场出清，市场出清阶段一定会给经济带来阵痛，我们预期后续反腐压力或许减轻，这有利于地方政府端的投资启动，会对经济企稳带来希望，但我们也看到PPP模式，城市管廊建设目前还存在一些落地的困难，资金是一方面，相关利益方的协调则是更为重要的一面。随着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即专项金融债的顺利推进，未来地方政府信贷、直接融资都有可能重新放量，这有利于解决资金的问题。项目落地模式则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的引导和示范。
明年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都将保持相对的宽松和积极，预计全年流动性总量保持宽松，短端资金利率将维大部分时间里维持在央行打造的利率走廊之内。我们谨慎看待目前债券市场长端收益率水平，目前收益率水平已经包含了对未来持续降准、降息的乐观预期，但因人民币汇率存在贬值压力，这些预期是否长时间维持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更倾向于认为债券市场收益率存量保持平稳之势，某些时点上可能会受到汇率调整、股市反弹及利率供给的压力等因素的影响，但并不会大幅改变市场收益率的水平。中短期债券投资利率风险有限，主要的风险还是来自于信用风险。
目前在经济减速、需求不足的大背景下，企业盈利能力普遍降低，前期“扩张的债务杠杆此时更使得企业感受到利息负担沉重。虽然整个市场资金宽松，但信用违约事件的不断发生将引导主流配置需求更为安全的资产上倾斜。未来的债券投资将必须更多地依靠信用风险的识别能力，短期内债券主流配置资产会向高资质企业倾斜。
因为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较低，明年权益市场相对价值有所体现。但经历2015年“过山车”般的行情之后，与经济基本面持续背离的上涨可能性较小，权益市场更多要从被段中寻找获利的机会，并且控制风险是大前提。相比高估值成长股我们更看好估值合理的价值股。新股收益因前期不再冻结资金，将吸引大量产品参与一级市场申购，预计新股收益率仍会较大幅下滑。
转债品种在转债市场有效扩容之后，估值趋于合理，才会具备更好的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监察稽核人员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管理制度，采用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有机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执行的有效性和完整性，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等进行了持续的监察稽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提示和追踪落实，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及时呈报公司领导层和上级监管部门。
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积极构建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的号召，采取外部法律顺应时势和内部监察部门积极结合的方式，多次组织全体员工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与内控制度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确保其行为守法合规，严格自律，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以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继续完善公司合理结构，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规范经营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标，建立、健全了董权结构和运行机制，明确界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范围，认真贯彻了独立董事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都征得了所有独立董事的同意，保证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作用的切实发挥，保证了各项重大决策的客观公正。
（3）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公司实际运作的要求，对现有的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进行完善，对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程序进行规范，明确不同决策层和执行层的权利与责任，细化审批、投资、交易等各项工作流程，为杜绝人为偏差、合法合规运作，强化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估值工作决策，监督，审查的专门部门，组成人员包括投资研究部门、监察稽核部门及会计核算部门的工作负责人或资深业务人员，其多数拥有十年以上的证券、风控、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5年6月19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截止2015年12月31日A类可供分配利润为1,406,262.72元，C类可供分配利润为123,773.28元，I类可供分配利润为4,153,610.89元，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2015年6月19日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切实履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045,295.56
结算备付金		62,014,027.45
存出保证金		36,4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2,675,608.04
其中：股票投资		44,576,992.8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108,098,615.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40,000,76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056,503.02
应收利息		26,030,752.5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59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030,868,01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452,822.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83,407.36
应付托管费		642,376.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1,553.22
应付交易费用		25,303.5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0,000.00
负债合计		8,515,463.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10,888,001.82
未分配利润		11,464,55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2,352,55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0,868,018.63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3,010,888,001.8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12元，份额总额187,856,605.95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10元，份额总额23,031,395.87份；I类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份额总额2,800,000,000.00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9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108,997.24
1.利息收入		11,115,558.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11,122.78
债券利息收入		6,178,468.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25,967.8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15,657.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18,638.4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875,880.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72,9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2,547.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55,233.54
减：二、费用		8,420,450.66
1. 管理人报酬		6,359,200.58
2. 托管费		1,324,833.40
3. 销售服务费		276,711.50
4. 交易费用		92,164.58
5. 利息支出		110,094.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0,094.16
6. 其他费用		257,446.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88,546.6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8,546.6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1,454,386.94	-	631,454,386.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688,546.68	10,688,546.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79,433,614.88	776,006.95	2,380,209,621.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14,560,447.73	-97,956.48	2,914,462,491.25
2.基金赎回款	-535,126,832.85	873,963.43	-534,252,869.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10,888,001.82	11,464,553.63	3,022,352,555.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勇 秦长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74号《关于准予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2015年6月9日到2015年6月12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